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港幣2,184,000,000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港幣2,184,000,000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作為賣方）；及
- (iii) 劉步若先生、張繼平先生、汪嘉偉先生及李東泰先生（作為保證方）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2,184,000,000，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通過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互相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代價股份將附帶參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交割及賣方履行其在購股協議的義務以下述條件的滿足及相關文件的交付為前提，但賣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自行決定豁免部分或全部該等條件或文件：

- (i) 所有買方陳述與保證在購股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ii) 買方履行了購股協議下買方在交割日前應遵守的相關承諾和義務；
- (iii) 買方作為一方需簽署的交易文件均已經簽署並交付。

交割的發生以及買方履行其在購股協議的義務以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的滿足或文件的交付為前提，但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自行決定豁免部分或全部該等條件或文件：

- (i) 賣方以合法有效的方式於最後截止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完成重組，並且重組涉及的全部審批、登記、備案均已經完成，引發的稅項已經支付完畢。買方或由其指定的專業顧問已完成對捷冠投資、項目公司及重組後目標公司以及吉爾吉斯項目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稅務、工程、合規及市場方面，及重組的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令買方滿意。
- (ii) 所有賣方陳述與保證、保證方陳述與保證在購股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iii) 賣方及保證方在所有方面遵守了其在交易文件下在交割日前根據購股協議應遵守的全部相關承諾和義務。
- (iv) 自購股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未發生對賣方、保證方、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的業務、經營、財產、財務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v) 賣方、保證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取得就其簽署、交付相關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並不限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吉爾吉斯政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第三方就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發出或所要求之所有必須之牌照、批准或同意。
- (vi) 目標公司已委任買方提名之另外三名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新董事。經修訂董事名冊應顯示出買方及賣方分別提名三名及二名人士為董事。
- (vii) 已取得聯交所對代價股份上市的批准以及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就買方依據簽訂及履行購股協定下義務所需的第三方之任何其他同意。

## 交割

交割應於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如未被滿足，當另一方書面放棄該等未被滿足的先決條件）後第5個工作日進行。訂約方爭取於購股協議日期起後一個月內進行交割。在任何情況下，交割應不遲於最後截止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保證

保證方同意擔任保證人，並以主要債務人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按購股協議適當且及時地履行並承擔其在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倘賣方未能按照購股協議適當且及時地履行或承擔任何賣方保證義務，保證方應在買方書面要求下，履行並承擔或促使履行並承擔全部賣方的義務。

## 交割後的不出售承諾

保證方進一步承諾，只要買方或其關聯人士合計直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不低於 50% 股份，除非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i) 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間接轉讓、出售、給予、處置其在目標公司所持股份及所附權益，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購股權或優先權；且(ii) 保證方於交割日期起三年內透過各自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賣方全部股本不得低於 75%。儘管有前述約定，賣方、保證方於交割後處置其在目標公司直接、間接所持股份及所附權益的，買方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交易權。

## 重組

於本公告之日：(i) 賣方通過賣方其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持有目標公司 100% 股權的公司）持有新大陸香港 100% 股權；(ii) 新大陸香港擁有捷冠投資 100% 股權；(iii) 捷冠投資擁有項目公司 100% 股權

於交割前，賣方會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 100% 股權將會轉讓給賣方。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捷冠投資 100% 股權。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60%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捷冠投資及項目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項目公司及吉爾吉斯項目的資料

項目公司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毗鄰中亞國家吉爾吉斯費爾幹納盆地四個油田（包括「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合共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目前該五個區塊正在逐步開採中。依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的協議，項目公司就該五個石油開採區塊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享有合作經營權益。

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對吉爾吉斯項目開發進行可行性評價，並認為該石油開採區塊處於費爾幹納盆地，是中亞地區的一個成熟油氣區，油氣資源比較富集，區域地質背景比較有利。儲量覆核結果顯示，有關油田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總計約為 2.76 億噸，可採儲量 9,713 萬噸，剩餘可採儲量 8,834 萬噸。此外，該五個區塊中其中兩個區塊仍有大面積含油區儲量未開發動用，開發增產潛力巨大。

## 捷冠投資及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捷冠投資及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根據項目公司以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2,453,574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及稅後虧損為56,35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前及稅後虧損為6,644美元。

根據捷冠投資以中國註冊會計準則編制的備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捷冠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5,412,144美元，及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及稅後虧損為649,150美元。

## 對本公司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的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 (附註(a))	2,052,281,157	28.87	2,052,281,157	24.12
陳強 (附註(b))	1,046,000,000	14.72	1,046,000,000	12.29
旭騰有限公司 (附註(c))	800,000,000	11.25	800,000,000	9.40
其他股東	3,209,599,862	45.16	3,209,599,862	37.73
賣方或其指定之人士	—	—	1,400,000,000	16.46
<b>總計</b>	<b>7,107,881,019</b>	<b>100</b>	<b>8,507,881,019</b>	<b>100</b>

附註：

- (a) 於該2,052,281,157股股份中，1,943,557,157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108,724,0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100%權益。
- (b) 於該1,046,0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70,000,000股股份）中，136,000,000股、420,000,000股及49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c)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00%權益。

##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能源行業之良機。於現時相對不利的造船市場環境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增強多元化經營及拓寬收入來源，並推動本集團積極向服務於能源行業的綜合型重工企業轉型升級，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更大貢獻。

全球能源行業之增長潛力巨大，世界經濟逐漸復蘇有助於推高能源需求。此外，中國亦正增加能源供應國，以降低能源採購風險。本公司認為，涉足石油開採項目的業務活動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利潤空間和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抵抗風險的能力，緩解造船業務的週期性影響。

項目公司的開採油田已經經過獨立第三方核證——從對國家政經情況的分析、油氣藏位址與儲量評價、鑽探工程現狀與方案設計、地面工程分析與方案設計、工程短板及調整建議以及總體經濟評價等多方面加以驗證後，本公司預期在對現有開採技術的升級及強化之後，石油產量將實現巨大提升，並提供穩定的運營現金流。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i) 項目公司的資產、營運狀況、目前及預計生產量、吉爾吉斯項目儲量估值和項目公司於該五個石油開採區塊所享有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的合作經營權益；(ii) 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 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其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發行及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購股協議，港幣2,184,000,000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1.56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簽訂購股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9溢價約12.23%；
- (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購股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3溢價約1.9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購股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5溢價約0.65%。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故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107,881,10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1,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9.7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46%。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多元化大型重工業集團，主要從事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和工程機械之業務。

賣方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從事開採、勘探、儲運和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間接擁有中亞國家吉爾吉斯費爾幹納盆地四個油田（包括「馬利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合共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的

合作經營權益。

保證方為劉步若先生、張繼平先生、汪嘉偉先生及李東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保證方通過各自的全資公司合計持有賣方100%已發行之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保證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由於股份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代價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或賣方事先書面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捷冠投資」	指	捷冠投資有限公司(Crown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劉步若先生、張繼平先生、汪嘉偉先生及李東泰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爾吉斯」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
「吉爾吉斯項目」	指	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幹納盆地（Fergana Valley of Kyrgyzstan）涉及四個油田（包括「馬利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合共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的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滿兩個月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志熔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2,052,281,15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87%）
「新大陸香港」	指	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HK) Co. Limited（新大陸油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於吉爾吉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捷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賣方將完成的重組，而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透過捷冠投資持有項目公司的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及於完成前將成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